

## “益心为公”志愿者辅助检察公益诉讼办案典型案例专家点评

编者按 12月5日是国际志愿者日。为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总书记致中国志愿服务联合会第三届会员代表大会贺信精神,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了一批“益心为公”志愿者辅助检察公益诉讼办案典型案例,该批典型案例包括四川省九寨沟县检察院督促完善景区无障碍设施建设行政公益诉讼案等8件。最高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厅邀请全国人大代表、相关领域专家、最高检特约检察员等对该批典型案例进行点评,敬请关注。



扫码  
原文  
阅读

## 志愿者既是“来自群众”的观察者,也是推动问题解决的“第一推动力”

——四川省九寨沟县人民检察院督促完善景区无障碍设施建设行政公益诉讼案点评

□北京大学人口研究所所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陈功



题,并及时向检察机关提供线索,成为检察公益诉讼启动的关键一环。案件办理坚持以人民满意为标准,从车辆无障碍改造、站点导览系统优化,到司乘人员专项培训,每一项整改措施都聚焦于特定群体的实际需求,真正体现“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最终,无障碍观光的投入使用,不仅让残障人士、老年人得以畅享九寨沟美景,更让“社会全体人员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真实可感、具体可见。

检察机关在办案中始终“依靠群众”,不仅深入了解残障人士、老年游客的真实体验和诉求,更通过公开听证广泛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残联等多方意见,凝聚“无障碍出游”的社会共识,形成了共建共治共享的治理模式。这一过程不仅是法律监督的过程,更是凝聚人心、汇聚力量

量的过程,推动行政机关、景区管理方、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

该案的成功办理,是检察公益诉讼制度优势与群众路线相结合的典范。实践证明,志愿服务紧紧围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可以在支持国家战略、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社会治理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志愿者既是“来自群众”的观察者,也是推动问题解决的“第一推动力”,充分彰显了新时代检察机关“走群众路线”的鲜明导向与治理智慧。检察公益诉讼只有真正“来自群众、依靠群众”,才能找准问题、推动治理;只有坚持“人心相通”,才能实现从“有碍”到“无碍”的跨越,让公平正义以可感可触的方式融入百姓生活。

道上实现志愿精神与生态文明建设深度融合的典范。

可以说,中国检察公益诉讼制度之所以能在鸟类保护中取得显著成效,正是因为它以法治为核心、以多元共治为路径,并充分激活了社会力量的能动性。这种治理模式不仅有效化解了“人鸟矛盾”,也为全国乃至全球生态保护提供了可借鉴的“中国经验”。

性。这种治理模式不仅有效化解了“人鸟矛盾”,也为全国乃至全球生态保护提供了可借鉴的“中国经验”。

性。这种治理模式不仅有效化解了“人鸟矛盾”,也为全国乃至全球生态保护提供了可借鉴的“中国经验”。

## 将专业智慧转化为扎实的治理效能

——贵州省江口县人民检察院督促整治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行政公益诉讼案点评

□中国志愿服务基金会副理事长、最高人民检察院特约检察员 叶日者



该案生动诠释了检察公益诉讼与专业志愿服务协同发力、共护公益的

显著成效,为“益心为公”志愿者参与社会治理提供了精彩范本。

该案中,直接关乎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的水产养殖隐患,因两位专家志愿者的深度参与而得到根本性化解。他们以“技术之眼”与“专业之智”,全程赋能检察履职:调查阶段精准溯源,庭审环节专业阐释,整改阶段科学验收。他们无私奉献的专业智慧,成为弥补检察知识盲区、提升办案精准度的关键力量,让法律监督更具权威。

案件的意义远超个案。它既展现了检察机关护航产业发展的担当,

更彰显了“益心为公”志愿者“以所学服务社会,以专长奉献公益”的崇高精神。正是志愿者们无私投入,直接推动了从记录规范到检测体系的一系列长效监管机制建立,将专业智慧转化为扎实的治理效能。

在此,我们向所有“益心为公”志愿者致以崇高敬意!他们是公益保护不可或缺的专业力量,是共建共治共享美好生活中的亮丽风景。该案激励着更多专业人士加入这一事业,让志愿服务的星星之火,汇聚成守护公共利益的确切合力。

## 彰显专业志愿服务在社会治理现代化中的独特价值

——河北省秦皇岛北戴河新区人民检察院督促整治官道沟黑臭水体污染行政公益诉讼案点评

□武汉大学法学院院长、环境法研究所所长 秦天宝



关紧扣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将“陆海统筹”原则贯穿始终。面对入海河流污染顽疾,不仅着力于河道治理,更着眼于渤海近岸海域生态安全。特别是创新性提出使用生态修复资金破解陆源污染治理资金瓶颈,已经志愿者科学论证其可行性与生态增益,是公益诉讼实践中的一项重要机制创新,实现了“陆域治理”与“海域保护”的协同增效。

二是志愿者全程深度赋能,成为检察精准履职的“最强大脑”。该案办理过程中,“益心为公”志愿者发挥了极大作用。卓玉国、刘玉峰等专家从线索初期的污染源精准解析,到磋商阶段提供“截污控源+生态补水+阶梯式生态修复”的科学方案;从关键环节对资金使用方案进行可行性论证,到修复阶段提供具体技术指导,最终参与效果核

实现了“科学诊断—方案优化—技术把关—效果核验”的全链条、嵌入式专业支撑。他们的深度参与,有效弥补了检察办案的专业短板,是案件得以精准、高效办结的核心关键。

三是科技与机制协同发力,丰富公益保护实践内涵。该案线索来源于大数据平台的“随手拍”,体现了科技赋能的效能。同时,检察机关邀请志愿者参与案件论证、验收,形成了一套成熟的“检察+志愿”协同办案机制。这不仅是公益诉讼检察实践的深化,更是志愿服务深度融入国家治理体系、丰富《志愿服务条例》实践的生动写照,为构建司法权力与专业智慧高效协同的社会治理新格局提供了优秀范本,对推动公益诉讼高质量发展、激励广大志愿者参与法治建设具有重要示范意义。

## 志愿赋能文物保护检察公益诉讼实践创新

——河南省濮阳县人民检察院督促保护澶州北城遗址行政公益诉讼案点评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环境资源法研究所所长,最高人民检察院特约检察员 侯佳儒



志愿者是新时代参与社会治理、服务国家战略的重要力量。在检察公益诉讼中,志愿者发挥着协同与赋能的关键作用。濮阳县多位文旅博主和文物专家“益心为公”志愿者组成文

旅小分队,在澶州北城遗址保护案中,依托专业能力与传播优势,形成了志愿者全程参与、公益诉讼质效提升的示范模式。

首先,志愿者在线索发现与调查取证中发挥前端作用和专业支持。文旅博主志愿者在日常活动中主动发现案件线索;调查阶段,文物专家志愿者开展专业评估并出具鉴定报告,文旅博主志愿者运用无人机等技术完成现场测绘与数据建模,增强了取证工作的客观性与科学性。

其次,志愿者在整改落实过程中提供技术审核并促进公众参与。文物专家志愿者通过听证论证提出修复建议,并对施工过程进行技术指导,保障整改方案有效落实。文旅博主志

者借助直播等方式公开修复进展,将司法办案转化为公众可感知的法治实践,提升工作透明度与社会认同。

最后,志愿者推动建立文物保护长效机制并助力活化利用。文物专家志愿者协助构建数字化监测体系,促进保护模式向预防性转变;文旅博主志愿者通过新媒体开展宣传推广,提升文物社会关注度,并推动形成跨部门协同机制与研学教育体系,实现从案件参与向长效治理的延伸。

该案表明,“益心为公”志愿者通过专业支撑、公众沟通与持续参与,已成为公益诉讼的重要协同力量,构建了司法监督、专业智慧与社会参与相结合的保护机制,为公益诉讼与社会治理提供了可推广的实践范例。

## 形成“检察监督+志愿服务”公益保护强大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检察院督促整治“西电东送”电力设施安全隐患行政公益诉讼案点评

□全国人大代表、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魏臻



“西电东送”工程作为西部大开发标志性工程,是保障国计民生的“能源

大动脉”,更是关乎群众冷暖的“电力生命线”。检察机关在办案中敏锐发现输电工程正下方常年露天堆放花卉大棚塑料薄膜等废弃物的安全风险点,通过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消除安全隐患,以“小切口”撬动“大民生”。

该案充分借助“益心为公”志愿者检察云平台优势,在调查环节,邀请具有基层电力巡查经验的志愿者协同勘察取证、开展风险研判;在磋商环节,邀请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专家志愿者研讨最佳解决方案;在整改环节,借助熟悉区情、善于开展群众工作

的人大代表志愿者协调优势,破解办案堵点,形成“检察监督+志愿服务”的公益保护强大合力,取得良好治理效果。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强化检察监督,加强公益诉讼。”十年磨一剑,检察公益诉讼制度已然成为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公益保护领域的生动实践和原创性成果。期待检察机关进一步激活“益心为公”志愿者专业优势,健全管理机制,充分释放志愿服务新效能,持续拓展检察公益诉讼监督新场景,在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增进民生福祉上展现更多检察担当。

## 专家志愿者辅助构建完整的证据链条与法律论证基础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检察院督促整治外来入侵物种马缨丹行政公益诉讼案点评

□全国政协委员、金杜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张毅



要组成部分。检察机关积极回应“益心为公”志愿者提供的线索,迅速立案并开展调查,通过现场勘验、委托专家出具专业意见、制发检察建议等一系列规范程序,构建了完整的证据链条与法律论证基础。在行政机关逾期未能有效整改的情况下,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公益诉讼,并申请专家志愿者出庭发表意见,以专业力量厘清物种性质与风险,有效纠正行政机关认识偏差并督促全面整改。此过程正是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要求的精准落实。

尤为值得肯定的是高校专家“益心为公”志愿者对案件的深度参与。

在立案阶段,通过勘验调查发现了外来入侵物种马缨丹的大面积种植问题;在诉讼阶段,结合专业知识出具意见并出庭发表意见,通过翔实的学术论证与案例分析,助力明确“人工培育并不影响对马缨丹属于外来入侵物种的性质认定”,有效推动了案件的顺利审理与裁决。

该案的成功办理,充分彰显了检察公益诉讼制度在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方面的独特价值。展望未来,期待检察机关持续深化在生态环境保护、生物安全等关键新兴领域的公益诉讼探索与实践,使其成为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服务保障美丽中国建设的坚实法治力量。

持以专业促规范,主动引入“益心为公”志愿者参与调查核实和抽样检测。针对食品安全专业性强、技术要求高的实际,两名专家志愿者依托食品科学、营养健康等领域的专业优势,就调查重点、检测方法以及致病菌风险认定等提出具体意见,有效提升了案件调查的科学性和准确性,为精准制发检察建议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在专业意见支撑下,检察机关制发的检察建议指向清晰、措施具体。市场监管部门随即组织对相关经营主体开展全覆盖排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制定加工操作参考规范,完善食材监督抽检计划,切实补齐监管短板。其后,志愿者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对整改落实情况的回访检查,并将调研中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反

## 发挥专业志愿力量 促进检察公益诉讼监督提质增效

——山东省临沂市河东区人民检察院督促整治现制现售食品安全隐患行政公益诉讼案点评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副教授、中国消费者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 张严方



检察机关针对辖区水果捞、鲜榨果汁等现制现售食品领域存在的突出安全隐患依法开展行政公益诉讼,聚焦群众反映较多、监管相对薄弱的新业态问题,及时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切实维护了社会公共利益。

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检察机关关

馈至地方标准研究环节,推动案件办理成果由个案整改延伸至制度建设。该案充分体现了检察公益诉讼在食品安全治理中的独特作用,也体现了食品科学、营养健康等领域的专业优势,就调查重点、检测方法以及致病菌风险认定等提出具体意见,有效提升了案件调查的科学性和准确性,为精准制发检察建议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在专业意见支撑下,检察机关制发的检察建议指向清晰、措施具体。市场监管部门随即组织对相关经营主体开展全覆盖排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制定加工操作参考规范,完善食材监督抽检计划,切实补齐监管短板。其后,志愿者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对整改落实情况的回访检查,并将调研中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反

馈至地方标准研究环节,推动案件办理成果由个案整改延伸至制度建设。该案充分体现了检察公益诉讼在食品安全治理中的独特作用,也体现了食品科学、营养健康等领域的专业优势,就调查重点、检测方法以及致病菌风险认定等提出具体意见,有效提升了案件调查的科学性和准确性,为精准制发检察建议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在专业意见支撑下,检察机关制发的检察建议指向清晰、措施具体。市场监管部门随即组织对相关经营主体开展全覆盖排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制定加工操作参考规范,完善食材监督抽检计划,切实补齐监管短板。其后,志愿者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对整改落实情况的回访检查,并将调研中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反

## 在法治轨道上实现志愿精神与生态文明建设深度融合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检察院督促整治防鸟网线伤害野生鸟类行政公益诉讼案点评

□欧洲环保协会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中国环境与发展国际合作委员会特邀顾问 龙迪



院督促整治防鸟网线伤害野生鸟类行政公益诉讼案中,检察官主动从媒体报道中敏锐捕捉线索,迅速开展调查研判;在掌握鸟类伤亡、违法架设防鸟网线等事实后依法立案,并向主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切实履行保护职责。检察机关以法律监督推进行政协同与系统治理,为守护候鸟迁徙安全通道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

在此过程中,“益心为公”志愿者们发挥了重要作用。环保组织志愿者提供长期野外观察数据和鸟类伤亡证据,高校专家志愿者贡献生态科学分析,在专题研讨和公开听证中提出制

定防鸟网线标准、构建生态补偿机制等专业建议,在整改阶段参与监督、普法宣传、纪录片制作。“益心为公”志愿者的深度参与,让公益诉讼有力度、有温度、有广度,使生态保护从部门行为转变为社会共治。

这一跨部门、跨领域、跨主体的协作模式,正是环境治理“多元共治”理念的生动实践。检察机关、行政部门、高校专家和志愿者共同构建起保护候鸟迁徙通道的治理体系。正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志愿者应在服务国家战略和社会治理中传递真善美,传播正能量。该案正是在法治轨

中国检察公益诉讼制度是中国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支撑。在崇明区检察